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42號

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名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丞泰菸酒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6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8,0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67604	1	利息	67604	1131025	1131208	(45/365)	5			416.74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416.74
合計	68,021									